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当罚决字〔2024〕第221号

| | | | | | |
|---------|-----------------------------------------|----------------------------|-----|-----------|-----|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 姓名或名称 | 张玉先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张玉先 |
| |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你（单位）于2024年4月23日10时，在三亚市崖州区南山花园临时市场路段因未在划定的停车区域有序停放的行为，违反了《海南省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等证据证实。本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单位认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单位认为陈述、申辩意见成立，予以采纳。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单位采纳部分意见。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海南省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在____年__月__日到本单位____接受处理并已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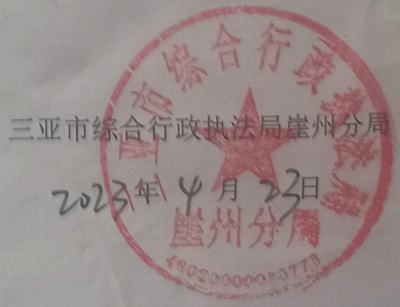
现依据《海南省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人民币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50元）。
 缴纳罚款方式：
当场收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户名：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2201078429100449119，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城支行。

逾期未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人员：_____



受送达人：张玉先
 2024年4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给人民法院强制执行。